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烟台高新区 IVD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产业园基础设施项  
目北地块园区景观工程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烟台绿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烟台绿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20751478X

资质证书号码: D237209950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复审时间: 2029年2月20日

分包工程承接资质标准: /

分包人资质是否合规: ☒ 合规 ☐ 不合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鲁)JZ安许证字[2020]061666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2202140059

开户银行: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港城支行

开户人名称: 烟台绿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9060106022142050000342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港城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烟台绿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9060106022142050000342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40245600060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烟台金山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烟台高新区 IVD（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北地块园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烟台高新区海天路以西、港城东大街以南、科技大道以北区域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指定图纸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面积约为26364㎡。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中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分包人未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或有其他履约能力不足的情况时，可随时减少分包人的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自更改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承包范围的调整不能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调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当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承包人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分包人无条件接受承包人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承包人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分包人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分包人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承包人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分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肆分（¥7298120.40 元）；不含增值税价款为：¥6695523.30 元，增值税为¥602597.10 元，税率为9%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本合同安全文明措施费¥405072.25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单独支付。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和施工计划向分包人提供的物料外，分包人自行提供的物料机械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零星台班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分包人为应对承包人可能存在的延期支付、采用非现方式支付等情况，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资金占用成本，因此在结算时，相应资金占用成本、资金使用费不再单独列项。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相应的义务：

（1）如承包人被法院或仲裁委认定存在延期付款的，自逾期付款之日，以欠付款为计算基数，逾期利率按照确认延期时1年期LPR的【1】倍计算；

（2）未经法院或仲裁委确认承包人存在延期付款的，暂不计取逾期付款利息；

（3）分包人若存在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违反安全管理等违约行为，可相应抵消承包



人逾期付款利息；

(4) 若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付款前提供产值金额的发票、无欠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导致承包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承包人不承担因该延期支付产生的任何利息或违约责任。

###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总日历天数为：120 日历天。

本工期随发包人的调整而调整，工程开工之前需要分包人施工或配合的工作，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的调遣、安排；主要控制点具体详见施工时现场人员的具体要求。本工程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计划，则分包人的工期计划随之调整，自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之日起生效，分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 四、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质量奖项：/。

###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承诺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残事故，要求按照《烟台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文明施工实施标准》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烟台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擅自将分包人对承包人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分包人需承担转让质押、出让金额20%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分包人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承包人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承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5、分包人承诺按照承包人要求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并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6、分包人承诺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7、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之日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 （1）承包人送达地址

法律文书（催告函、律师函、传票等）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国信金融中心T1楼23层。

除法律文书外的其他文书：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海天路以西、港城东大街以南、科技大道以北区域。

联系人：杨云行

联系电话：18596129868

### （2）分包人送达地址

分包人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210号中海城市广场2号楼501室

联系人：孔慧

联系电话：0535-6515588

电子邮箱（必填）：lvvinjianshe@163.com（承包人文件发至该邮箱即视为已送达至分包人）。

一方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



违反前述规定，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责任。

##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分包人：（公章）

烟台绿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210号中海城市广场2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35-6515588